

维权工作简报

2015年第3期

(总第52期)

中国银行业协会维权部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编者按：

由于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尽完善，部分人民法院对法律法规适用范围和条件的理解不一致，在部分涉及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的审理和裁判中存在不公平的现象。为维护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法经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今年一季度，中国银行业协会曾就尽快出台关系银行业金融机构合法权益的司法解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建议，包括：与银行卡有关案件的司法解释、抵押预告登记物权效力案件的司法解释、不动产登记案件的司法解释、最高额抵押权担保债权范围的司法解释、银行保证金账户质押案件的司法解释、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司法解释、保理业务案件的司法解释、移动支付案件的司法解释等。最高人民法院已就上述中的两项开始展开立项。福建省银行业协会自去年以来，针对金融案件立案、审理、执行中存在的送达难、时间长、费用大、执行难等问题，组织会员认真研究讨论，并向当地省高院提出建议。省高院高度重视，印发了《关于依法规范金融案件审理和执行的若干意见（试行）》（闽高法[2014]462号，简称若干意见），大大提高了金融案件审理和执行的效率。本期简报详细介绍了福建协会在执行若干意见，规范金融案件审理和执行方面的相关努力、成果和经验，请参阅。

福建省银行业协会积极反映维权诉求 促进银法双方合作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的影响，福建省不良贷款成上升态势。福建省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省金融工作座谈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行动计划》相继提出要切实提高金融纠纷案件司法效率，加大金融债权保护力度。去年以来，福建省银行业协会（下称福建协会）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并征集会员单位维权诉求，会同法律维权委多次走访福建省高院执行局，积极反映会员单位在金融案件立案、审理、执行中存在的送达难、时间长、费用大、执行难等问题及改进建议。福建省高院高度重视，对福建协会会员单位反映的问题予以认真研究或转该院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印发了《关于依法规范金融案件审理和执行的若干意见（试行）》（闽高法[2014]462号，以下称《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全省金融案件立案、审理和执行的33条措施，特别是对新民诉法中增设的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的具体操作进一步明确，规范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需提交的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等程序，推动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司法实践，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若干意见》实施及初步成效

（一）《若干意见》落地实施阶段。福建协会及时组织法律维权委员会和部分会员单位对《若干意见》进行深入学习研究，结合实际，就会员单位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手续及银协审核确认流程拟定具体操作意见。经与省高院立案庭、民二庭和执行局，省银监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

会商议《若干意见》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细节后，根据会议讨论结果，印发《关于福建银行业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有关事项的通知》(闽银协[2014]115号)，明确了会员单位向法院提交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标准、会员单位向各地市银协申请审核确认流程，统一了申请书模板，同时建立定期反馈机制，适时掌握全辖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进展情况，加强了会员单位、协会和法院三方的联系沟通，同时要求各会员单位以《若干意见》出台为契机，认真贯彻《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大银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积极利用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切实维护金融债权。目前，此项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已经在全省展开。

(二)《若干意见》取得的初步成效。《若干意见》的出台和实施，规范了福建省金融案件的审理和执行，特别是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案件经银协审核盖章确认后提交省高院受理，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一个月，与原来普通诉讼相比，效率得以大幅提高。建行福州城东支行首例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申请标的额 4238.29 万元，福州仓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用时仅 15 天；招行福州五四支行向福州晋安区人民法院申请的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标的额 2939.03 万元，不仅审理用时大大缩短，且诉讼费用 6 万多元仅为普通财产案件受理费用的三分之一。福建省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工作辐射广，见效快，大大克服了原来通过普通诉讼程序实现担保物权耗时耗力的弊端。

截止 5 月底，共有 232 件，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标的额 143639.93 万元的案件，经银协审核报法院受理，其中法院受理的案件有 109 件，金额 50011.12 万元，法院裁定的案件有 86 件，金额 42254.75 万元；案件报送共涉及 34 家法院，占全省法院的三分之一。

二、实施过程中待解决问题

(一)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送达问题在审理实践中仍未明确，具体体现在：1. 部分法院对《若干意见》中合同约定诉讼地址的无需公告送达的说法不认同，坚持认为应当进行公告。2. 部分法院仅认同在诉讼案件中该地址送达诉讼文书被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但认为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属非诉案件，此类案件因无实质审查对形式审查应更为严格，因此需要被申请人的当面签收或邮寄送达签收，对于送达诉讼文书被拒绝签收的，不视为送达。

(二) 根据《若干意见》，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的三分之一交纳诉讼费，但并未明确是否可以退回申请人，直接退费或执行时扣收退费依据不足。如不能依照诉讼费规定处理，金融机构承担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成本大大加大。

(三) 关于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为仲裁的案件能否适用实现担保物权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程序属于非诉程序、特别程序，对案件的事实争议没有进行实质审理，因此，不应受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的影响。在福建协会的推动下，全省银行近几年逐步推动实施金融仲裁工作，现有的信贷合同很大一部分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均约定为仲裁。如以约定仲裁即排除了诉讼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启动该类型的实现担保物权程序，可能会对进一步推动金融仲裁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及措施

目前，福建省已经全面开展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工作，金融案件审理和执行效率也大大提高，但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也存在实施不平衡，法院配

合不理想等问题。为确保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工作的有序开展，未来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继续扎实做好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核工作，进一步规范会员单位提交的承诺书、申请书和证据清单等申报材料。

（二）对会员单位开展此项工作中存在的疑点、难点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发挥监管部门指导及向政府、司法部门呼吁协调作用，助推金融风险的化解。

（三）完善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信息的定期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反馈相关信息，做好对银行业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推进和督促。

（四）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积极反映会员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解决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司法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金融债权。

主送：法律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抄送：法律工作委员会常委
抄报：人民银行条法司、银监会政策法规部 内部：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11 层中国银行业协会 邮编：100033
编辑：刘晓菊 审稿：卜祥瑞 投稿邮箱：weiquanbu@china-cba.net
